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71號

聲請人 榮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志忠

相對人 陳怡誠

蘇怡豪

陳民雄

蘇玉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怡誠、蘇怡豪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7,837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民雄、蘇玉盆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8,74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02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62號判決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陳怡誠、蘇怡豪負擔34%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陳民雄、蘇玉盆負擔。上開判決業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為新臺幣(下同)138,632元、207,948元，合計346,580元，相對人陳怡誠、蘇怡豪應賠償聲請人117,837元，相對人陳民雄、蘇玉盆應賠償聲請

01 人228,743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
02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3 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07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